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本次收购事宜，担任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完整、充分的，提供的材料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2. 所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和作出的结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或重大遗漏。
3. 公司相关人员作出的有关事实的介绍、声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欺诈或故意遗漏的情况。公司未向本所隐瞒可能影响本次收购的重大事项。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判决,并出具相关意见。

3. 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因公司涉及到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依据公司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收购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释 义.....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7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7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18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8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18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0
十、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4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6
十二、结论意见	26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涵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被收购公司、ST凯莱特、凯莱特	指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安徽金坤	指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杨凯、曹颖、林章文、谢继成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698万股股份，其中包括杨凯持有的凯莱特380万股股份，曹颖持有的凯莱特310万股股份，林章文持有的凯莱特5万股股份，谢继成持有的凯莱特3万股股份。 收购前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70%股权，收购完成后持有的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4.50%股权，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FFC	指	柔性扁平电缆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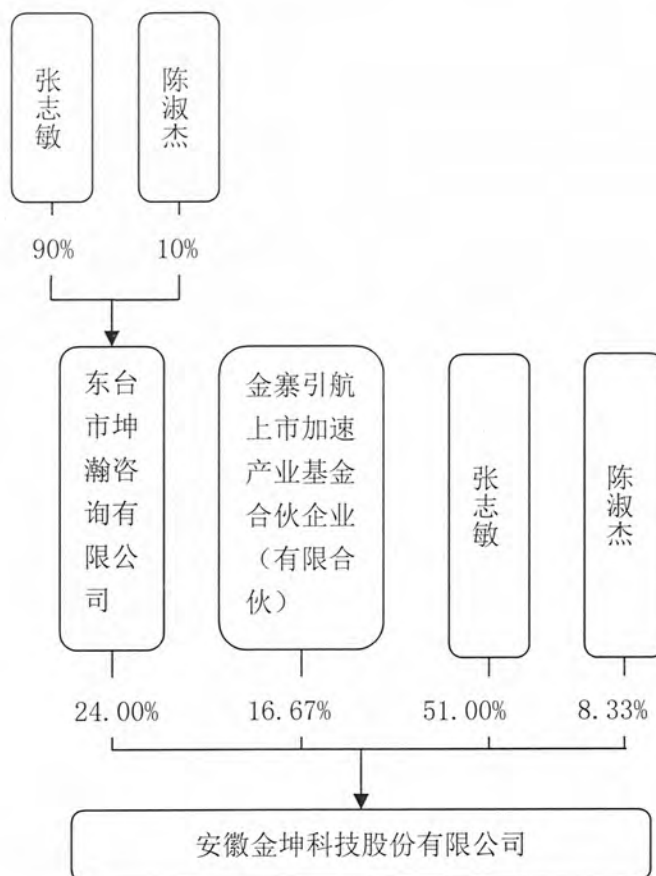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安徽金坤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MA2RRKP810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北十路厂区1号厂房(金寨蓬勃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张志敏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6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电子连接器、柔性扁平数据线）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安徽金坤依法设立，且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安徽金坤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安徽金坤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志敏直接持有安徽金坤 51% 股权，张志敏之妻陈淑杰直接持有安徽金坤 8.33% 股权，张志敏、陈淑杰共同控制的东台市坤瀚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安徽金坤 24% 股权。

综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志敏，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敏、陈淑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志敏、陈淑杰夫妇基本情况如下：

张志敏，中国，无境外居留权，男，1984 年出生，本科。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上海东首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江苏金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江苏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东台金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江苏金坤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江苏康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金坤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东台市坤瀚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3年4月至今任六安志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金寨金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任金寨金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陈淑杰，中国，无境外居留权，女，1983年0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今于江苏沛县新闻中心担任助理记者职务。2008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金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江苏金坤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河南金坤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2月至今任东台市坤瀚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2.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志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高中华	董事
3	陈栋	董事
4	左小康	董事
5	李国兵	董事
6	王自心	监事
7	陆洋	监事
8	顾萍	监事
9	陈家慧	财务负责人

(2)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安徽金坤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安徽金坤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安徽金坤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金坤的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六安志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动力电池销售	收购人的子公司，安徽金坤持股 100%
江苏金坤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电子新材料研发，热熔胶膜、扁平电源数据线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加工，连接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热熔胶膜加工制造销售	收购人的子公司，安徽金坤持股 100%
河南金坤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电子元器件（电子连接器、柔性扁平数据线）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线束研发、生产和销售；铜板加工；电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表面处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FFC 加工制造销售	收购人的子公司，安徽金坤持股 100%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金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东台市坤瀚咨询有限公司	500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税务服务；体育赛事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张志敏持股 90%
东台金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张志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1 万元
香港金坤科技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柔性扁平电缆、电子元器件、电子线束、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	FFC 进出口贸易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张志敏持股 100%

（五）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安徽金坤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具备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 ST 凯莱特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金坤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程序

2024年8月1日，安徽金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收购凯莱特698万股股份，即杨凯持有的凯莱特380万股股份，曹颖持有的凯莱特310万股股份，林章文持有的凯莱特5万股股份，谢继成持有的凯莱特3万股股份。

2024年8月16日，安徽金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收购凯莱特698万股股份，即杨凯持有的凯莱特380万股股份，曹颖持有的凯莱特310万股股份，林章文持有的凯莱特5万股股份，谢继成持有的凯莱特3万股股份；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一切事宜的议案》，授权安徽金坤董事会办理收购凯莱特股份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收购协议、进行过户交接等。

（二）本次收购尚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收购人安徽金坤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凯莱特合计698万股股份，其中包括杨凯持有的凯莱特380万股股份，曹颖持有的凯莱特310万股股份，林章文持有的凯莱特5万股股份，谢继成持有的凯莱特3万股股份。

凯莱特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安徽金坤持有公众公司 247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4.7%)。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安徽金坤持有公众公司 945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4.5%)。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徽金坤。

本次收购前,安徽金坤实际控制人张志敏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4.5%股份,收购后张志敏将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4.5%股份。本次收购前,安徽金坤实际控制人陈淑杰未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陈淑杰未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张志敏、陈淑杰合计控制挂牌公司 99%股份,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0%)
1	杨凯	3,800,000	38.0000	0	0
2	曹颖	3,100,000	31.0000	0	0
3	安徽金坤	2,470,000	24.7000	9,450,000	94.5000
4	张志敏	450,000	4.5000	450,000	4.5000
5	厦门同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1	0.5000	50,001	0.5000
6	林章文	50,000	0.5000	0	0
7	徐艳来	49,899	0.4990	49,899	0.4990
8	谢继成	30,000	0.3000	0	0
9	王方洋	100	0.0010	100	0.0010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三) 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 698 万股股份,其中限售股为 603 万股股份(杨凯限售股 285 万股、曹颖限售股 310 万股、林章文限售股 5 万股、谢继成限售股 3 万股),该限售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限售股、高管限售股。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限售股、高管限售股待解除限售后过户给收购人。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除以上所述，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确认：“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五）本次收购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以下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安徽省金寨县共同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受让方）：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杨凯/曹颖/林章文/谢继成

目标公司：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释义

.....

第二条 标的股份

1. 受让方同意购买转让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合计 380/310/5/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8.00%/31.00%/0.50%/0.30%。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80/310/5/3】万股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鉴于转让方持有的部分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受让方同意有限售条件的目标公司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后再进行转让。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截止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工作日），转让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拟转让的目标公司有限售条件【285/310/5/3】万股股份质押于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人名下，并由转让方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办理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3. 转让方持有的股份不含有任何留置权、质权、其他担保物权、期权、请求权或其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第三条 交割

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交割

转让方所持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完成股份的交割，即受让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或各方认可的合法方式将股份转让对价支付给转让方。

如果办理股份变更手续需其他配合手续的，各方均同意积极配合。

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交割

(1) 自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办理完结之日起，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各方认可的合法方式支付给转让方。

(2) 转让方应将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于解除限售之日起 2 日内（截止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工作日）申请解除限售，并于解除限售之日起 10 日内将合计解除限售条件的【285/310/5/3】万股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3. 本次股份转让为含权转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 380/310/5/3 万股股份的利润分配，以及该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产增值以及所有相关经济权益均应当归受让方所有。

第四条 标的股份转让对价

各方同意，受让方应按照【0.16】元/股的价格向转让方支付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608,000/496,000/8,000/4,800】元（大写：【陆拾万捌千元/肆拾玖万陆仟元/捌仟元/肆仟捌佰元】）（以下称“转让对价”）。转让方式：

1. 乙方将全部【95/0/0/0】万股流通股交割过户完成两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流通股对价款项【152,000/0/0/0】元；

2. 限售股【285/310/5/3】万股，于股份质押登记完成后 10 日，支付限售股质押登记股份数量对应价款的【100】%，小计【456,000/496,000/8,000/4,800】元；

第五条 税费

各方同意其应分别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所应缴纳的税金。各方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放弃解除权

转让方承诺：除受让方没有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股份转让对价的情形之外，无论何种情形，转让方均同意放弃本协议的解除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转让方承诺

转让方作为目标公司现股东，对本次转让所涉相关情况，特作如下承诺和担保：

1. 转让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法律主体，依法拥有作出本承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转让方保证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向受让方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隐瞒、误导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3. 除上述已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外，转让方保证其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人，标的股份及附属权益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4. 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5. 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职务便利损害目标公司及转让方的合法权益。

6. 在本协议书签署后，转让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

7. 转让方确认，其做出的承诺，事关受让方的核心利益，如其承诺不真实，将会对受让方核心利益造成损失。转让方保证，如因其承诺不真实造成受让方损失，转让方将赔偿受让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偿而支付的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

第八条 保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2. 受让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价款的，每迟延一日按所支付价款的 0.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此给转让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还应向转让方继续赔偿实际损失。

3. 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并办理标的股份相关过户登记手续的、未按时办理质押登记，每迟延一日，违约转让方按照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的 0.5% 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

转让方应补偿受让方。如受让方未能按照协议要求受让转让方全部股份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办理股份退还事宜，同时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全部转让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

2. 《表决权委托协议》

受托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杨凯/曹颖/林章文/谢继成

鉴于：

1. 委托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法律主体，持有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凯莱特科技”或“公司”）【380/310/5/3】万股（包含无限售条件股和有限售条件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 受托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法律主体。

3. 委托人、受托人签订了关于深圳凯莱特科技的《股份转让协议》，委托人拟向受托人转让标的股份，委托人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存在限售情况，委托人自愿将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让人行使。

现委托人与受托人就公司表决权的委托事宜，双方签订本协议，以供遵照执行。

一、表决权委托

1.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行使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诉讼权及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委托、表决权利等全部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接收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出席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2)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等权利，并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

(3) 了解、查阅目标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

(4) 行使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2. 乙方将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因此针对每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等行使股东权利事项，乙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3. 在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甲方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向第三方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

4. 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拆分、配股、受让产生的股份等其表决权自动按本协议约定全权委托给受托人。

5.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后，委托人持有的股份减少的，委托人持有的余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委托人对标的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转让股份应获得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二、委托期限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将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若标的股份因委托人已向受托方实际交割，则实际交割相对应的股份的委托权自动消灭，不影响剩余未交割的股份的委托。

2. 如出现以下情况，经委托人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1) 受托人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2) 受托人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3) 双方针对标的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

3.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委托权利的行使

1. 委托人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文件，但是委托人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四、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委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托人及公司因此形成的损失。如受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利用委托人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公司或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保密义务

.....

六、委托权转让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如受托人为企业法人，可授权其员工代理表决。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受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八、其他约定

.....

3. 《股份质押协议》

质权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杨凯/曹颖/林章文/谢继成

第一条 质押合同标的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为出质人持有的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5/310/5/3】万股股票及因质押股票送股、配售、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派生的股票、红利等孳息（以下统称“质物”或“质押股票”）。

第二条 担保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所担保的事项为：

1. 主合同项下出质人的履约义务；
2. 出质人因违反主合同对质权人产生的违约之债；
3. 因出质人违约造成的质权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质押手续

本合同订立后5个工作日内，质权人与出质人应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登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为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由质权人保管。

第四条 质押的解除

在下列事项发生后质押解除：

1. 主合同约定的【285/310/5/3】万股有限售条件股被解除限售，且质权人同意解除质押，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可以向结算机构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2. 双方协议解除主合同。

第五条 费用及开支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有关的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应由各方分别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协商分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八条 其他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转让方已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票数量及对价、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

收购人安徽金坤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凯莱特合计698万股股份，其中包括杨凯持有的凯莱特380万股股份，曹颖持有的凯莱特310万股股份，林章文持有的凯莱特5万股股份，谢继成持有的凯莱特3万股股份。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占凯莱特总股本的69.80%，转让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仟捌佰圆整（¥1,116,800.00），折合每股价格为0.16元。根据凯莱特发布的2024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

日 ST 凯莱特净资产为-4,613,617.40 元（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0.46 元，本次收购交易价格未低于公众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声明，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声明如下：“本公司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交易记录资料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凯莱特股票情形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买入股份 (股)	卖出股份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1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4 年 7 月 19 日	1,000,000	-	0.16
2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4 年 7 月 26 日	500,000	-	0.16
3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4 年 8 月 2 日	500,000	-	0.16
4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4 年 8 月 9 日	300,000	-	0.16
5	张志敏	大宗交易	2024 年 8 月 9 日	200,000	-	0.16
6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4 年 8 月 16 日	170,000	-	0.16
7	张志敏	大宗交易	2024 年 8 月 16 日	250,000	-	0.16

就上述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收购人声明：“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凯莱特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本次拟收购的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收购 ST 凯莱特的过渡期内，本人/本公司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 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2. 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过渡期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內容。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继续推动公众公司的快速发展，打造行业的标杆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发展更多渠道商，不断优化人才团队，推进精细化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并增加核心竞争力产品的开发。若未来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公司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后续计划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对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计划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拟在公众公司业务基础上，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之日，本公司/本人对公众公司尚未有明确的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计划。本公司/本人主要业务为柔性线路板的生产、研发、销售，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择机为公众公司引入新业务或资产注入，新业务不限于本公司/本人的主要业务，逐步改善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暂无对凯莱特资产、业务、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本人不排除未来

12个月内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完善。

4. 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暂无修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被本公司/本人控股的公众公司的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本公司/本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挂牌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凯，实际控制人为杨凯、曹颖夫妇。

本次收购前，安徽金坤持有凯莱特24.7%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凯莱特94.5%股权，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张志敏直接持有安徽金坤51%股权，张志敏之妻陈淑杰直接持有安徽金坤8.33%股权，张志敏、陈淑杰共同控制的东台市坤瀚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股权。

本次收购前，安徽金坤实际控制人张志敏直接持有挂牌公司4.5%股份，本次收购后张志敏将直接持有挂牌公司4.5%股份。本次收购前安徽金坤实际控制人陈淑杰未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后陈淑杰未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挂牌公司29.2%股份，并委派了四位董事，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项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尚未达到控制挂牌公司的程度，杨凯、曹颖夫妇合计控制挂牌公司 69% 股份，仍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综上，在本次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协议签署前，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志敏，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敏、陈淑杰，本次收购完成后，张志敏、陈淑杰夫妇合计控制挂牌公司 99% 股份，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济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凯莱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凯莱特的独立性，保持凯莱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外的其他方式不当影响凯莱特的独立经营。

收购人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凯莱特的独立性，维护凯莱特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1. 资产独立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违规无偿占用的情况。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本公司/本人将确保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侵占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

2. 人员独立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运行。

本公司/本人保证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员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业务独立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

本公司/本人将确保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 机构独立

公司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不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同经营。

5.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本公司/本人将确保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凯莱特之间的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凯莱特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与本公司/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

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其本公司/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 本公司/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 本公司/本人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十、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向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收购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本次收购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

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4. 关于保证凯莱特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第九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 关于最近两年处罚及涉及诉讼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包括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6.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7. 关于最近 24 个月与挂牌公司交易情况的声明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

“除收购报告中提到的交易以外，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九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第九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

3.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 5 号》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现阶段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胡德冰

胡德冰

经办律师:

任升旗 任升旗

张依伦 张依伦

2024年 11月 7日